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3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及 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案

投 標 須 知

- 1、本採購依據本基金採購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委託標的名稱：113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
- 3、預算金額：新臺幣 1,860,000 元整
- 4、委託內容及工作範圍：詳需求說明書
- 5、投標文件：投標廠商應檢具之基本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1) 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學術機構、大專院校或營業項目與本案標的相關之公司組織。
 - (2)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或未欠稅證明或免稅證件。
 - (3) 具有五年以上辦理訓練課程實績之廠商。
 - (4) 具有辦理國內保險公司訓練經驗，能獨立辦理招募國內各產險公司訓練事宜。
 - (5) 應具備資通安全管理個資相關措施(例如：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等)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 6、投標文件之遞送及收件時間：
 - (1) 投標文件需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前，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基金管理處：10059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 39 號 5 樓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處，並請於信封上標明本案件名稱、投標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2) 投標文件第(1)、(2)項證件可以影本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大小章)代替；投標文件第(3)、(4)項之說明可由廠商自行提出過去開課之經驗、課表、訓練成果及與國內各保險公司往來之經驗等。
- 7、投標文件之審查：
 - (1) 本基金於收受投標文件後，依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查；資格符合規定者，本基金將於開標前 3 日通知廠商參加比價作業。
 - (2) 廠商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影本等，本基金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或係偽造、變造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8、開標時間：開標時間預定為 5 月中下旬，本基金將另行通知。

- 9、開標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二段 39 號 5 樓本基金會議室。
- 10、本採購除經招標單位同意者外，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11、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12、決標原則：最低價得標。
- 13、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14、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 15、開標及決標規定：
 - (1)投標廠商請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投標專用章至開標現場參與開標，以利開標過程中需辦理比減價格時用印。
 - (2)合於招標規定之投標廠商，其最低標價低於本基金所訂底價則宣佈得標。
 - (3)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以減價後之最低標價且在底價以內者得標。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4)有兩家以上投標廠商標價相同且均低於底價，則由該兩家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如經比減價格仍相同者，則逕行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16、得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契約後二周內以匯款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整。
- 17、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如本基金認為有變更設計之必要者，得通知得標廠商，得標廠商不得拒絕，應即依通知辦理，其有因此減少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減除；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本基金請求償付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18、得標廠商認為有變更設計之必要者，應經本基金同意，始得變更，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
- 19、不予開標及不予決標之情形：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20、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21、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基金下列人員：
本案需求說明：(02) 2396-3000 分機 301 陳小姐
採購作業流程：(02) 2396-3000 分機 602 蘇先生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59 濟南路 2 段 39 號 5 樓